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卫医〔2023〕19号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委托相关医疗机构筹建肿瘤性疾病 等9个质控中心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驻洛省直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

为提升相关专业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同质化和持续改进，落实国家、省、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洛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关事宜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医疗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委托河科大一附院等4家医疗机构，筹建洛阳市肿瘤性疾病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等9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质控中心及责任单位

（一）洛阳市肿瘤性疾病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河科大一附院；

（二）洛阳市口腔医学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河科大一附院；

（三）洛阳市康复医学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市中心医院；

（四）洛阳市临床营养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

市中心医院；

（五）洛阳市健康体检与管理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河科大二附院；

（六）洛阳市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河科大二附院；

（七）洛阳市产科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市妇幼保健院；

（八）洛阳市儿童康复专业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市妇幼保健院；

（九）洛阳市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管理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市妇幼保健院。

二、工作要求

（一）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质控中心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洛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筹建工作，落实好相关保障措施，加强管理，确保质控中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洛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有关事宜通知》精神，做好本单位承建质控中心专家委员会的遴选、推荐工作，确保遴选工作的公平性、遴选专家委员的权威

性和代表性。请各责任单位于12月4日前将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至市卫生健康委。

(三)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质控中心(小组)或指定现有质控中心负责工作对接,配合开展好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要按对应医疗质量改进要求,配合做好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不断提高全市医疗服务质量水平。

联系人:王琬琦

电话:63333050

邮箱:yzkgyxx@126.com



2023年10月20日